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本所的參考編號: MD20121130-053

致: 主板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授權代表)
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(收件人:授權代表)
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:

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《上市規則》修訂的諮詢總結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香港交易所)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今天(星期五)刊發因應內幕消息披露成為法定責任而修訂《上市規則》的諮詢總結。

聯交所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刊發諮詢文件,因應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2012 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》將披露內幕消息列為法定責任的機制而建議相應修訂《上市規則》並諮詢市場意見。諮詢期已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結束。

聯交所共收到 32 份來自上市公司、市場從業人士、專業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的回應意見,謹此感謝所有回應人士給予的建議和意見。

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大部分的諮詢建議。經考慮回應意見後,我們決定採納建議中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,並會根據收到的意見作出修訂。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連同回應人士的意見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。經修訂的《上市規則》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太平紳士 謹啟

2012年11月30日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